



甘肃省纪委办案点配电室双回路及应急 电源改造工程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2zfcg03690

委托单位：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招标代理机构：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一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4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六章	采购需求	93

特别提示:

请各参与项目的投标人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严格按照规定的交易程序完成各阶段的投标工作,及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查看关于该项目相关信息,认真配合完成本次招标工作。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甘肃省纪委办案点配电室双回路及应急电源改造工程的潜在投标人应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取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02-07 10:0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zfcg03690

项目名称：甘肃省纪委办案点配电室双回路及应急电源改造工程

预算金额：171.50 万元

第一包：20.00 万元；第二包：151.50 万元

最高限价：171.50(万元)

第一包：20.00 万元；第二包：151.50 万元

采购需求：本项目分为两个包

第一包：自动投切改造。将 10KV/0.4KV 主供电源投切装置改造为自动投切装置，当 10KV/0.4KV 主供电源失电时，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实现备供电源的自动投切。（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第二包：1. 修建 UPS 机房：新建电源机房 1 间，机房配套相应的消防、空调、动环系统，对一二期不间断电源进行重组和整合，将不间断电源供电设备从一二期配电室迁移至新的电源机房，实现不间断电源供电设备与配电室的物理隔离；
2. 增加供电保障时长：新增电源主机，扩充电池组容量，为留置监控机房建成双回路不间断电源保障系统，确保市电断电情况下不间断电源可持续供电 2-4 小时。（具体要求详见第六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全部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包：投标人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项目管理机



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01-17 至 2023-01-28，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在线免费获得

方式：社会公众可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招标文件。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单位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用户名+密码+验证码”，以软认证方式登录；也可以用数字证书（CA）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02-07 10:00:00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本项目开评标活动通过“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进行，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系统，下载“投标文件固化工具”、“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和“固化后的招标文件”，并按照“网上开评标系统使用帮助”来固化投标文件，并完成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和开标操作，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网上投标（上传已固化投标文件的文件 HASH 编码）则视为放弃投标。 2、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①《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②《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③《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④《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详见招标文件。

①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s://ggzyjy.gansu.gov.cn>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648 号

联系人：何建华

联系方式：0931-892210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9 号楼 1009 室

联系方式：1593561332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政政 电话：1593561332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	采购项目	甘肃省纪委办案点配电室双回路及应急电源改造工程
	采购预算	预算金额：171.50(万元) 第一包：20.00 万元；第二包：151.50 万元
	最高限价	最高限价：171.50(万元) 第一包：20.00 万元；第二包：151.50 万元
	公告媒体	甘肃政府采购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
	资金来源	财政性资金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评标方法	√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相关技术标准
2	采购人	名称：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南昌路 1648 号 联系人：何建华 联系方式：0931-892210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金城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 9 号楼 1009 室 项目联系人：何政政 联系方式：15935613321
4	供应商产生方法	√ 公告 ☐ 供应商库抽取 ☐ 专家和采购人推荐
5	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存款账户信息； 1.2 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包：投标人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	项目现场勘察	√ 不组织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地点： 踏勘联系人：项目踏勘只限定在规定日期内进行，逾期不候，采购人不再另行组织踏勘。在踏勘时间以后提出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的问题采购人不予解答。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出具的供应商现场踏勘登记表及现场签到表为准。 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踏勘，踏勘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7	联合体	☒ 不接受 ☐ 接受
8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 否 ☐ 是，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强制类）认证证书的产品。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信息安全认证	☒ 否 ☐ 是
9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3%~5%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 5%，微型企业扣除 5%。 ②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
		是否为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份额：否（是、否）；如为是，请选择那种方式预留份额： ☐ 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部分达到比例为___/___%（不低于 30%），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___/___%（不低于 60%）。 ☐ 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 ___/___%（不低于 30%）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___/___%（不低于 60%）。
		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 ☐ 是 ☒ 否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金额 30%以上的，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的扣除。 (须提供意向协议)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项目；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 视同小微企业在价格评审时给予 3%~5%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的扣除比例为：扣除 5%。
10	其他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 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相关 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企业视为小微企业，依照小 微企业标准享受价格扣除。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 政策。
11	供应商须提供的 其他资料	详见招标文件
12	对招标文件提出 质疑的时间	获取采购文件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投标人必须在有效 的质疑期内 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澄清或修改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
13	提交投标文件的 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时间：2023-02-0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14	开标时间、地点	时间：时间：2023-02-07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州市城关区雁兴路 68 号）网络开标直播二厅第一坐席 投标人需于开标前通过扫码或登录链接进入开标直播现 场。 开标直播二维码： 
15	投标保证金	此项目无需缴纳保证金
16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日（日历日）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17	投标文件的装订	本项目为政府采购电子标，开、评标全程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开评标系统操作完成，投标文件无需线下胶装密封。投标文件以最终固化上传的电子文档为准。
	投标文件份数	开标后纸质投标文件需移交代理公司。 相关要求：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二份，移交地点：代理机构：金城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甘肃省兰州市七里河区中天健广场9幢10层1007室，联系人：马工，联系电话：15294201790，可邮寄不接收到付的文件。 （备注：1、纸质版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正本需逐页盖投标单位公章（鲜章），副本可以为正本的复印件。2、电子版要求：U盘，二份文件须为PDF格式，与纸质版完全一致，包括签字盖章。
18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4人），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2/3。
19	工期及地点	工期：60日历天 地点：甘肃省纪委办案点
20	付款方式	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设备通过验收，进场施工后7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甲方）向供应商（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30%工程款；剩余合同价款按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95%，剩余5%作为保证金，维保期内若项目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待维保期满后报账支付。
2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费 收费依据和标准	依据《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甘肃省财政厅关于省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服务费收费标准的批复》（甘发改收费〔2019〕421号）制定的标准收取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以中标价作为基准价，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规定，中标公告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中标人一次性支付全部招标代理服务费。
22	资格审查	除明确要求在下载投标文件时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外，本项目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在评审时进行审查。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按投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附上所有的资格证明文件。若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实，将导致其投标或中标资格被取消。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



序号	名称	具体内容和要求
		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其他规定	一、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所叙述的货物、工程或服务采购项目采购。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金城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中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投标人。

2.5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的统称。

2.6 “招标文件”是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是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是指包括采购活动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响应文件、评标标准、评标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0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1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1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

2.1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财库[2019]18号）中的品目产品。

2.14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

号）。

2.15 “书面形式”是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3. 知识产权

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

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5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专家对投标人提交的响应文件及其内容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提供给第三人。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合格的投标人是指有资格参加本项目的资格部分，详见投标人须知表第 18 条。

4.2 符合《招标公告》中关于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投标

若《招标公告》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报名时，应以联合体协议中确定的主体方名义报名。主体方必须在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中按要求填写其他联合体各方的信息。

（5）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8)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子项目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投标（除银行、保险、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外，本项目不接受非独立法人单位分公司的投标）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投标人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投标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投标人，通过投标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指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中小微企业投标应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提供其他中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的，应同时提供制造商的《中小微企业声明函（制造商）》。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投标费用

5.1 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招标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现场踏勘

6.1 此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投标人可自行踏勘，在此期间发生的任何费用均由投标人承担。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经财政监管部门审核管理，并经进口论证后方可采购进口产品。

8. 节能产品

8.1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号)中“★”标注的品目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号)范围内的目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

9. 招标文件的构成

9.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招标投标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主要条款等。本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原则及办法；
- (4)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5) 响应文件格式；
- (6) 采购需求；

9.2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招标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9.3 招标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招标要求。

9.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投标是投标人的风险。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做出实质性投标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0.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前 15 日内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纸质资料送至招标代理机构。无论是采购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采购人都将于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同时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和甘肃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以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确认已收到修改文件，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2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对按要求递交的任何澄清将以书面或网上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被告知、收到上述公告、通知或答疑书后，应立即向招标代理机构回函确认。未确认情况应当视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知晓，也将视为对修改内容接受的默认。对于未在响应文件中对修改内容做实质性响应的，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未确认者自行承担。

10.3 更正公告或变更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必要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作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要求

11.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1.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3 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2.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2.1 投标人和招标采购单位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

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评标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2.2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3. 投标文件格式

13.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无法查询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

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3.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投标投标文件。

14. 投标报价

14.1 投标报价为招标文件中提出的事项支付金额的总和。

14.2 投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技术措施费、大型机械进出场费、风险费等所有费用。

14.3 本项目报价结合投标人设计方案、设备采购、施工、试运行(竣工验收)、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进行自主报价；

15.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5.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提供不全或不符合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16. 技术投标文件

16.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建项目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投标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等资料，并须提供：

- (1) 设计方案及施工方案等主要技术性能的详细描述；
- (2) 保证完成项目工程设计、设备采购部分、施工部分、试运行部分(竣工验收)等直至交付使用等全部工程内容。
- (3) 逐条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偏离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采购单位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16.3 投标人在《技术偏离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

(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如无偏离则需列明“无偏离”；如响应则需列明“响应”。

17. 商务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文件及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函

(2) 投标人及其投标项目的相关资料和业绩证明材料

(3) 商务偏离表

(4) 政府采购政策等证明材料

(5) 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采购项

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采购事项。投标人不能以“赠送、赠予”等任何名义提供货

物和服务以规避招标文件的约束。否则，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将作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投标人认定）；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8.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投标时，必须以人民币提交招标文件规定数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8.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8.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



工作日内退还，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如果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由于中标人的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规、违纪和违法的行为。

19. 投标有效期

19.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将被拒绝。

19.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该项目后续采购活动。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关于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20. 投标文件的份数和签署

20.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固化的投标文件1份，固化的电子“开标一览表”1份。（含其对应的哈希值）以上所有内容均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0.2 固化的投标文件及固化的“开标一览表”应保证能正常读取，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3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

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20.4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0.5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编制。

21.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投标人递交的纸质投标文

件，投标投标人将固化的投标文件（含其对应的哈希值）按招标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网上开标系统”。对迟于投标截止时间提交的投标文件哈希值将不予接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投标须知第 21 条规定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递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3. 招标要求

23.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招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招标。使用钉钉软件参加会议。

23.2 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报价将不予开封。

24. 评标小组组建及工作

24.1 代理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组建招标小组。

24.2 评标小组负责评标工作，依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综

合评审，并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4.3 此项目评标小组由 5 人组成，其中甲方代表 1 人，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中抽取 4 人。

24.4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5. 招标过程的保密性

25.1 从开始招标，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有关资料以及评审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招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5.2 在招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26. 招标程序

26.1 招标程序：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实质性投标审查、招标、报价、推荐中标投标人。

27. 资格审查

27.1 招标人代表或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投标文件无效，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28. 形式审查

28.1 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招标小组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投标人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其投标文件无效（投标人不参加招标），招标小组应当告知有关投标人：

- （1）《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3）《投标文件》填写潦草，字迹或数据难以辨认的；
- （4）《投标文件》中更改之处未加盖公章的；
- （5）《投标文件》不完整，填写漏项，无法确认投标人责任或

投标意向的；

(6) 《投标文件》内容不真实，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技术参数；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响应性审查

29.1 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款相符，没有偏离。偏离指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29.2 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由评标小组依据招标文件规定认定。评标小组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1) 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2) 工期要求：符合招标工期要求

(3) 质量要求：符合招标质量要求

(4) 投标保证金：符合招标投标保证金要求

30. 澄清

30.1 评标小组在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标小组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0.2 最后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

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1. 招标

由评标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分。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投标人的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评审标准：评审时，评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 推荐中标人

32.1 评标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投标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3. 确定中标投标人

33.1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3.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中标候选投标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中标投标人，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小组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投标人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投标人为中标投标人。

34. 招标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5. 重新评审

35.1 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招标小组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定中标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6. 保密及串通行为

36.1 招标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6.2 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招标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2）采购人、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

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7）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以及招标小组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37. 中标信息的公布

37.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甘肃政府采购网和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公布。

38. 询问及质疑

38.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和采购文件、采购结果有疑问的，可按第一章招标公告中载明的联系方式、地址口头或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采购人提出询问，代理机构、采购人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时限做出处理和答复。

38.2 询问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3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评审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其受到损害之日为收到本招标文件之日。

38.4 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必须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及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否则不予受理。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范本请登录中国政府采购网自行下载）：（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

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5 对采购需求的质疑，投标人直接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38.6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条，投标人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中标结果的质疑必须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不接受二次质疑。

38.7 质疑的内容不属于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事项的，代理机构将依法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38.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可不予受理：（1）未在有效期限内提出质疑的；（2）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书内容不符合本须知要求的；（3）质疑书没有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章，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签章的特别授权，或未加盖单位公章的；（4）对招标文件条款或技术参数有异议，而未在开标前通过澄清或修改程序提出的；（5）未在有效的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进行二次或多次质疑的；（6）质疑事项已经进入投诉或者诉讼程序的；（7）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9. 中标通知

39.1 中标投标人确定后，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投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3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40.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适用）

41. 签订合同

41.1 招标文件、中标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41.2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1.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专家库中抽取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 评标程序

2.1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87号令）》的规定，评标按照下列工作程序进行：

（1）符合性审查；

（2）澄清有关问题；

（3）比较与评价；

（4）推荐中标人名单；

(5) 编写评标报告。

3. 定标原则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评标细则及标准（综合评分法）

5.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5%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提供协议复印件）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响应招标文件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实质性偏离是指投标文件未能实质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

5.2.1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格式及内容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二）投标有效期不足；

（三）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四）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五）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六）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七）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八）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九）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十）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4 综合评分明细表：

第一包：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企业的报价为合格投标企业有效报价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	14	1、提供近三年类似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9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3 分。 3、投标人提供此次项目的电源投切装置质量承诺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且针对本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1、所有电源投切装置及电源主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中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投标产品需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3	技术部分	56	2、提供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细的项目改造和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包括人员管理、风险管理、仓储及设备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期安排、施工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措施、进度措施、成本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10 分；方案较可行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差得 3 分。 3、工程技术措施：能满足技术精度要求和施工总体方案的需要，且可行、安全可靠，结合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有详细的方案及说明的得 8 分；工程技术措施较合理的得 5 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可靠，文明管理制度较完善 3 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制度一般 1 分。 5、投标人提供的交付使用标准高、切实可行的得 5 分；标准较高的得 3 分；标准一般的得 1 分。 6、改造进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各施工环节逻辑清晰、科学，工期进度方案完全符合工期要求有施工横道图划分合理的得 6 分；工期进度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进度方案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7、设备、人员、配置得分，设备配备齐全，劳动力配备科学，完全能满足工程建设需要得 6 分；设
---	------	----	--



		备配备基本满足工程需求得 4 分；设备配置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8、售后服务：供应商提供完整的提供售后服务承诺、应急措施方案质保计划，服务方案及承诺的，条理清晰，权责明确，内容详尽得 6 分；条理较清晰，权责较明确，内容较详尽得 4 分；条理、权责等内容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第二包：评标办法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	以本次最低投标报价为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备注：通过初步评审的企业的报价为合格投标企业有效报价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	商务部分	16	1、提供近三年类似工程业绩，每提供 1 个得 3 分，满分 6 分（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为准复印件加盖公章）； 2、投标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 ISO20000，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27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ISO1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ISO45001 的每提供一项得 1 分，共 5 分。 3、投标人具有 ITSS 信息技术服务运行维护标准符合性证书二级得 1 分，一级得 3 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提供此次项目的工程质量承诺函，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且针对本项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3	技术部分	54	1、所有投标产品及配置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得 10 分。技术参数中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所有投标产品需填写真实技术参数值，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测试报告/检验报告、产品彩页、说

明书等。)

2、提供完整合理、切实可行、保障措施详细的项目实施和管理方案。包括项目组织机构、项目管理机制（包括人员管理、风险管理、仓储及设备管理、施工现场管理）、工期安排、施工保障措施(包括质量措施、进度措施、成本措施、安全措施)、文明施工管理措施。根据方案的完整性、可行性的得 8 分；方案较可行的得 5 分；方案一般差得 3 分。

3、工程技术措施：能满足技术精度要求和施工总体方案的需要，且可行、安全可靠，结合施工场地的实际情况有详细的方案及说明的得 8 分；工程技术措施较合理的得 5 分；措施一般的得 3 分。

4、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制度。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周全可靠，文明管理制度完善得 5 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较可靠，文明管理制度较完善 3 分；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措施，文明管理制度一般 1 分。

5、投标人依据项目需求，提供机房主体工程建设完整方案或效果图，从系统对接、与现有系统充分融合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逻辑合理、功能覆盖全面，能实现并机管理、系统对接，对接方案及技术方案完整、科学合理，符合建设实际现状，一致性、兼容性完全互联互通的得 5 分；逻辑关系分析、功能较完整、合理，兼容性、一致性较好的得 3 分；逻辑、功能、合理性、可扩展性和兼容性基本满足要求的得 1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6、施工进度科学、合理，施工措施具体可行，各施工环节逻辑清晰、科学，工期进度方案完全符合工期要求有施工横道图划分合理的得 6 分；工期进度方案基本满足要求得 4 分；进度方案一般得 2 分；差的不得分。 7、投标人提供的培训内容、培训计划、培训方式、培训师资科学合理，售后服务方案完整完备、合理可行，技术支持、技术服务、技术升级、服务流程、服务响应时间可实施性强响应程度高，时间安排和工程师人员配置、零配件保障措施充足完备的得 6 分；方案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可实施性较强，响应程度较高的得 4 分；方案完善，技术支持能力较强，服务响应较快，可施性响应程度基本满足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8、工程售后服务：投标人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承诺、质保服务年限、服务计划、服务内容、服务响应时间、流程，现场服务支持能力及原厂工程师上门服务案等方面；售后服务方案保质期明确，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合理、科学的得 6 分；售后服务方案保质期、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较为合理的得 4 分；售后服务方案保质期、服务内容及响应时间一般的得 2 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合计		100 分

6. 计算错误的修改

6.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

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6.2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7.2 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要求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和提供的产品价格、技术、服务等方面严格进行评判，提供科学合理、公平公正的评审意见，参与起草评审报告，并予签字确认。

7.3 保守秘密。不得透露采购文件咨询情况，不得泄露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知悉的商业秘密，不得向投标人透露评审情况。

7.4 发现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正当竞争或恶意串通等违规行为，及时向政府采购评审工作的组织者或行政监管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干预评审、发表倾向性和歧视性言论、受贿或者接受投标人的其他好处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及时向行政监管部门报告。

7.5 解答有关方面对政府采购评审工作中有关问题的询问，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质疑，配合行政监管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等事宜。

7.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应邀按时参加评审和咨询活动。遇特殊情况不能出席或途中遇阻不能按时参加评审或咨询的,应及时告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私自转托他人。

8.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8.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二)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 87 号令第五十一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前款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8.4 评审或咨询过程中关闭通讯设备，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有在场工作人员陪同。

8.5 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影响评审公正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不得征询或者接受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不得以任何明示或暗示的方式要求参加该采购项目的投标人以澄清、说明或补正为借口，表达与其原投标文件原意不同的新意见；不得以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作为评审的依据；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8.6 在咨询工作中，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品标准，认真听取咨询方的合理要求，提出科学合理的、无倾向性和歧视性的咨询方案，并对所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承担个人责任。

8.7 有关部门（机构）制定的其他评审工作纪律。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项目

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甘肃省纪委办案点配电室双回路及应急电源改

造工程招标文件编号：

发包人：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中共甘肃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办公厅

承包人（全称）：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甘肃省纪委办案点配电室双回路及应急电源改造
工程招标

二、工程地点：

三、工程内容：

四、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规定所有内容

五、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

六、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七、付款方式：

1、付款方式：供应商（乙方）签订合同，设备通过验收，进场



施工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方（甲方）向供应商（乙方）预付合同价款的 30% 工程款；剩余合同价款按进度款支付，工程竣工，经甲方组织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造价的 95%，剩余 5% 作为保证金，维保期内若项目运行正常，无质量问题，待维保期满后报账支付。

2、付款时间：

3、履约保证金及质保金：

八、合同价款：

人民币金额

（大写）：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

- 1、合同书
- 2、中标通知书
- 3、招标文件
- 4、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本合同协议条款
- 6、本合同通用条款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本协议书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



们的定义相同。

十一、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各分项保修期按国家规定执行。

十二、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三、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3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发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承包人：（章） 地址： 电话： 邮编：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经办人： 签字日期：
开户行： 账号：	开户行： 账号：



招标机构: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兰州市中天建广场9幢1009室

项目负责人: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 合同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以上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招标代理机构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3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4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技术标准和要求的文件，包括合同双方当时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1.1.1.7 图纸：指包含在合同中的工程图纸，以及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

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项目经理：指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全权负责人

1.1.2.4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程，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工程：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种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装置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8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施工设备。

1.1.3.9 施工现场（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0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1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

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款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程所需的期限

1.1.4.3 竣工日期：指前附表第 7 项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具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章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采购人按前附表第 7 项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业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以及施工场地内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等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规定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 其他业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3.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法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3.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3.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采购人根据前附表第 7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3.1.4 对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

3.1.5 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3.1.6 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3.1.7 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

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3.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

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采购人按第 3.4 款商定或确定。

3.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受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3.1.10 其他业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材料和工程设备

4.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4.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采购人审批。承包人应向采购人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4.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员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采购人指示，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采购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2.1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4.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采购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采购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4.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采购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4.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4.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采购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4.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4.3.1 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采购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4.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采购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采购人提出申请。

4.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1 采购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采购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4.2 采购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4.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 保险

5.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5.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2.2 发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 人身意外伤害险

5.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5.4 第三者责任险

5.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工程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工程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5.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5.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5.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5.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5.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5.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5.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5.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6. 不可抗力

6.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6.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生

争议时，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6.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6.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6.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6.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6.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 22.2.5 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 22.2.4 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本合同一式伍份,经供需双方和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字盖章后生效,发包人贰份,承包人贰份,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_____月_____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并提供《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要求的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只须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鲜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1.2 具有经第三方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2021 年度)或银行资信证明;若企业成立期限不足一年者以营业执照实际成立期限为准,并按实际成立期限之日起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 2022 年 1 月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纳税凭证和缴纳社会保险资金凭证);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企业声明函原件);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第一包: 投标人需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备四级及以上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

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第二包：投标人须具备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同时具备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拟派项目负责人（即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在本单位的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并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安全生产负责人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项目管理机构人员均为本单位正式在职人员并持有有效的岗位资格证书，提供 2022 年至今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缴纳明细中标后不允许更换，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提供相应承诺函）。

3.2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现场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供应商需提供相关承诺函）。



二、价格部分

1、报价函

致：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招标采购工程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包号：_____），现正式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为本项目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电子文档 2 份；

我公司在此声明同意如下：

1. 规定的应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和工程报价总价为：_____（以人民币元为单位，用文字和数字分别表示），施工工期：_____日历天，质量_____。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澄清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3. 我方接受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所规定的报价有效期。

4. 如果在规定的报价截止期后，我方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报价，报价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5.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评标资料保密且不解释落标原因。

6. 若我单位中标，我单位承诺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时间向贵方支付代理服务费。

8.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邮件：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币种	人民币
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元		
施工工期	_____ 日历天		
质量			
备注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有的一切费用。
- 2、“报价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为无效。



3、设备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货币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分项报价合计（金额大写）									

注：需提供设备、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如产品彩页、说明书等。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经营期限：_____

经营范围：主营：_____；兼营：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

(1) 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文件；

(2) 签署并提交投标文件及报价；

(3) 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	------------------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年月日

五、无违法记录声明

（采购人）：

本投标人现参与项目（招标文件编号：_____）的采购活动，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如上述声明不真实，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人代表（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 期：年 月 日



六、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说明：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中标（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等有关书面证明材料。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七、投标人基本情况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企业性质						
法定代表人	姓名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注册资金						
开户银行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投标人本项目配备人员情况表

表 1：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拟任职务		执业或职称		学 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业主	项目名称	规模概述	起止时间	金额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日期： 年月日

注：执业或职称须附有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后人员不得更换）

表 2:

人员配备情况表（拟投入本项目）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曾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 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其他人员					
	...				

注：配备的团队人员中标后不允许更换。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注：执业或职称须附有相关证书复印件。（中标后人员不得更换）



九、商务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如无偏离则需列明“无偏离”；如响应则需列明“响应”。



十、技术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包号	招标文件要求	招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说明：1. “偏离情况”系指“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2. 请对应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和“合同条款”中要求（若有）的商务要求，认真填写该表。
3. 如无偏离则需列明“无偏离”；如响应则需列明“响应”。

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投标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

①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②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③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网络图形式表示的进度计划、一份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保证措施等）；

④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⑤文明施工措施；

⑥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⑦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⑧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⑨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⑩现场组织管理机构；

⑪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⑫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⑬ 投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用途	备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投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十一、售后服务承诺

十二、政府采购政策应答情况表

本部分内容，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提供相应证明材料。享受扶持政策的企业，②③④项声明函将随中标公告一并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应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承担依法追究其责任。

①节能环保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节能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投标人提供产品为环保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有效期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②中小企业声明函（依项目类型选择填写，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可不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或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或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③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④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享受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提供）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十三、其他部分

1)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格式

同意招标文件条款声明

致： 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组织的采购项目的货物及服务的招标采购，项目编号为： 我方在参与报价前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改或更改（正）文件（如果有的话）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并承诺参与报价后不再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提出质疑或异议。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2)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虚假应标承担责任声明

致：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承诺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包括一切技术资料、技术承诺、商务承诺等）均真实有效，若在项目采购过程中（包括评标、中标公示过程）及履行合同期间（包括验收过程）发现我公司产品（或服务）与报价响应（文件）不一致，或发现我公司提供了不真实的响应文件（虚假材料），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地址：

邮 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年 月 日



3)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格式

代理服务费确认书

致：金诚瑞杰（甘肃）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参照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改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协商，本次招标（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招标服务费向中标人收取。若我单位中标，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十四、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文件格式由投标人自拟）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一包：1. 自动投切改造。将 10KV/0.4KV 主供电源投切装置改造为自动投切装置，当 10KV/0.4KV 主供电源失电时，可以在极短的时间内实现备供电源的自动投切。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备注
1	高压主备供自动投切装置	高压备自投装置，投切时间为 6~8s	2	套	
2	高压主备供双电源二次配线施工		2	套	
3	低压进线合闸回路改造	低压柜合闸时间约 2~4s	4	台	
4	备自投调试	调试	2	套	
5	控制电缆	KVV-4*2.5mm ²	100	m	
6	控制电缆	KVV-10*2.5mm ²	60	m	
7	辅材		2	套	
8	柜体门开孔		2	套	
9	变压器试验		4	系统	
10	微机保护试验		6	系统	
11	避雷器试验		6	系统	
12	真空断路器试验		6	系统	



13	电力电缆试验		5	根次	
14	电流互感器试验		6	组	
15	电压互感器试验		2	组	
16	整体耐压试验		2	系统	

第二包：1. 修建 UPS 机房：新建电源机房 1 间，机房配套相应的消防、空调、动环系统，对一二期不间断电源进行重组和整合，将不间断电源供电设备从一二期配电室迁移至新的电源机房，实现不间断电源供电设备与配电室的物理隔离；**2. 增加供电保障时长：**新增 UPS 电源主机，扩充电池组容量，为留置监控机房建成双回路不间断保障电源系统，确保市电断电情况下不间断电源可持续供电 2-4 小时。

序号	设备材料名称	数量	单位	参 数	备注
一	UPS 机房主体建设				
1	消防改造	4	套	拆卸机房建设位置顶部 4 路消防管道和瓶嘴，并且封堵，保证消防系统正常。	
2	钢结构墙体	110	m ²	墙面、顶部采购钢结构焊接，并将风管处焊接到外部。	
3	防火岩棉板	110	m ²	1. 密度要求不小于 60-260kg/m, 密度允许有 5%的偏差, 渣球含量(颗粒直径>0.25mm)要小于等于 4%, 体积吸水率要小于 2%, 吸温率小于 1.0%, 憎水率要大于 98%, 热荷重收缩温度大于 650℃, 有机物含量小于 4%, 抗压强度大于 40kPa, 剥离强度大于 14kPa, 不燃性为 A 级, 导热系数小于≤ 0.041W/m k,	
4	彩钢板	125	m ²	金属面合成板成品厚度：12.6mm-13mm;	

				1. 标准板：金属面合成彩钢板主材标准宽度（中到中尺寸）； 2. 防静电标准板：防静电金属面合成彩钢板主材标准宽度（中到中安装尺寸）； 3. 基板标准要求：热镀锌钢板，锌层：AZ100 双面质量 $\geq 100\text{g}/\text{m}^2$ ； 4. 彩色涂层钢板：符合 GB/T12754-2019 要求。	
5	玻璃隔断	21	m^2	常规高度 3000mm 内的任意高度。 常规宽度 900-1200mm 框架结构。地面龙骨高度：采用 40mm 面饰材厚度：玻璃采用 8mm。	
6	玻璃隔断门	1	扇	常规宽度 900-1200mm 框架结构。地面龙骨高度：采用 40mm 面饰材厚度：玻璃采用 8mm。	
7	防火防盗门	1	扇	甲级防盗防火门，尺寸：1800mm*2400mm。	
8	吊铝扣板顶	40	m^2	1. 产品采用的基材为 3003H24 国家标准铝材热扎优质铝合金板材，基材厚度不小于 0.8mm，误差不超过 20um；表面平整无痕，拼接无缝；板面涂层采用静电粉末喷涂，正面涂层厚度不小于 60 μm ；背面贴高级吸音无纺布；整板采用一次冲压成型，不采用间歇式翻折工艺加工，涂层附着力强，能耐酸、碱、盐雾的侵蚀，长时间不变色，	



				涂料不脱落；背面贴高级吸音无纺布。 2. 通过国家标准 GB/T23444-2009 质量型式检验；	
9	陶瓷面 静电地 板	40	m ²	陶瓷面全钢防静电地板的基材规格型号 600*600*40mm, 上钢板为 0.7mmh 厚 SPCC 冷轧钢 板, 底板为 0.6mm 厚 ST14 深冲板, 陶瓷防静电 地板里面充填硅酸盐优质水泥发泡剂；含金属支 架。	
10	踢脚线	55	m	不锈钢 sus201, 本色拉丝。	
11	机房照 明	6	个	机房专用 LED 灯, 机房区的平均照度可距地 1400mm 的直立工作面照度不小于 500Lx。	
12	应急照 明	4	个	AC220V-240V50Hz, 额定功率: 2×4.5W, 灯泡规 格:6V 0.75A 50lm, 连续照明时间: >1.5 小时。	
13	强电桥 架	120	m	300×200 厚度 2.0mm, 喷塑。	
14	弱电桥 架	50	m	300×200 厚度 2.0mm, 喷塑。	
15	文明施 工费	1	项	垃圾清运, 现场防尘措施, 施工人员防护措施, 成品保护。	
二	UPS 系统				
16	UPS 输 入总配	1	台	1. 柜体尺寸: 800*1000*2000mm, 黑色, 前开门, 后维护, 上进线;	



	电柜			2. 630A 双转换电源 (400A/3P*2 个, 200A/3P*5 个; 32A/3P*3 个; 16A/1P*6 个; 3. 所有开关采用优质开关; 具备 B 级防雷装置; 采用电量液晶仪表显示; 具备监控系统通讯接口。	
17	UPS 输出配电柜	1	台	1. 柜体尺寸: 800*1000*2000mm, 黑色, 前开门, 后维护, 上进线; 2. 400A/3P*2 个, 250A/3P*1 个, 100A/3P*8 个; 32A/3P*3 个; 3. 采用优质开关; 具备 B 级防雷装置; 采用电量液晶仪表显示; 具备监控系统通讯接口。	
18	机房配电系统	1	套	智能配电系统, 接入市电和 UPS 电源	
19	模块化 UPS 系统	1	台	1. 120KVA 三进三出, 整体结构采用模块化结构设计; ◆2. UPS 主机控制系统可实现 1+1 冗余设计, 并可与现有 UPS 实现无缝兼容, 可并机管理, 防止系统导致的宕机; 3. 主机电池节数应可以在 30-46 节之间灵活设置, UPS 兼容铅酸电池和铁锂电池, 可适应不同电池类型;	

				4. UPS 标配 RS232, USB, RS485、干接点、CAN, NET 等通讯功能, 可实现远程网络监控, 可通过手机 APP 和网页端查看 UPS 参数; ◆5. UPS 主机支持两路不同的市电接入, UPS 标配输入、旁路、输出、维修旁路开关, C 级防雷模块开关,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6. 输出功率因数 1.0, 120KVA/120KW; 7. UPS 主机应采用先进的并联冗余技术, 并联可靠性高环流小, 并机数不少于 4 台, 同时并机可以共用电池组, 提供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厂公章; ◆8. UPS 主机系列应该获得泰尔、节能、CE 第三方权威机构出具有效期的认证, 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原厂公章。	
20	并机控制系统	1	套	嵌入式控制系统, 最多可控制十台 UPS 从机同时运行, 并实时监测运行状态反馈给主机。	
21	并机套件	1	套	UPS 主机出厂前预制好并机卡, 现场并机线环型连接, 并机控制线长度 3 米	
22	蓄电池	192	节	1. 蓄电池应采用 12V 贫液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 容量 100AH, 设计寿命 7-10 年, 工作温度 -10℃ -45℃ 可正常运行。 2. 环境温度 25±5℃ 的条件下, 储存 24h, 通过	

				安全阀向蓄电池充气在内外压差为 50Kpa 时并持续不少于 5s 时，能够不破裂. 不开胶. 压力释放后壳体无残余变形； 3. 25℃满容量状态下，静置 28 天后其蓄电池容量保存率应在 99.5%以上。 4. 大电流放电后，极柱不应熔断，其外观不出现异常。 5. -30℃和+65℃时封口剂应无裂纹及溢留，同组蓄电池充满电后静置 3-6 小时后，其开路电压压差不应超出 30mV，需提供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6. 密封反应效率不低于 99.5%，。组蓄电池在 25℃环境中，每单只蓄电池以恒流 I10 作放电测试，其蓄电池组中的最大最小其容量差值应小于 2%。 7. 安全阀要求：开阀压力：1-49kPa；闭阀压力：1-49kPa。 8. 连接初电流为 I10 的电阻连续过放 30d 后，马上充电后容量应能保持在原容量的 99%以上 ◆9. 蓄电池提供泰尔认证证书，为保证售后服务统一性，UPS 与蓄电池为同一品牌。	
23	电池架	6	个	采用黑色喷塑电池架，钢架结构，电池架有配套	



				电池开关盒安装孔距。	
24	电池开关盒	6	套	配置电池开关，内含汇流铜排，含内置铜条含铜量 99.7%以上。	
25	汇流盒	6	个	内置 630A 汇流铜条和配套接线端，内置铜条含铜量 99.7%以上。	
26	电池连接电线	6	组	电池间连接线缆 70 平方，含压接铜端子，护套标识	
27	UPS 与电池间连接线	2	批	UPS 与电池间连接线缆 70 平方并联，，含压接铜端子，护套标识	
28	电缆线 ZR-RVV Z4*50+ 1*25mm ²	200	m	ZR-YJV4*50+1*25mm ² ，导体纯度≥99.9%，符合 GB/T3952-2016、JB/T10437-2004、GB/T 15065-2009 要求。	
29	电缆线 RVVZ4* 25+1*1 6mm ²	650	m	RVVZ4*25+1*16mm ² ，导体纯度≥99.9%，符合 GB/T3952-2016、JB/T10437-2004、GB/T 15065-2009 要求。	
30	原有 UPS、电	2	套	施工前做好相应防护与应急供电措施，原有不间断电源系统 2 套，对原有 UPS 供电线路进行整理，	



	池拆除 施工			与新增的 UPS 无缝切换,不影响业务的正常运转。	
三	动力与环境检测				
31	UPS 监测				
32	动环监 控系统 软件	2	套	实时监测 UPS 的整流器、逆变器、UPS 输入输出、旁路、电池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	
33	蓄电池监测				
34	动环监 控系统 软件	1	套	实时监测蓄电池组的组电压、单体电压、充放电电流、电池极柱温度和单体内阻。	
35	蓄电池 收敛模 块	3	台	一台 LON-CM 最大可管理检测 6 组电池、可监控 420 节电池,实现电池的数据采集、控制、上传和告警,实时监测电池的电压、内阻、温度、SOC、SOH、支持 TCP/IP、RS485; 1U 机架安装、AC220V 供电	
36	采集单 模块	256	块	12V 电池监测单模块: 实时单节电压监测、单节在线内阻监测、负极温度监测、SOC 监测	
37	电流监 测模块	6	个	DC-1000A-1000A(接单个霍尔时) DC-2000A-2000A(接两个霍尔时) 1. 提供 2 个霍尔接口, 可接 1 个或 2 个霍尔电流	



				传感器 2. 一个 LON-IM 模块对应测量一组电池电流，亦可多个 LON-IM 模块联合测量同一组电池电流	
38	电池组 电流采集	6	个	0-400A, Φ40mm	
39	精密空调监测				
40	动环监 控系统 软件	1	套	实时监测空调（包括精密空调，民用空调，冷水机组，中央空调等制冷设备）的工作状态及运行参数，并可对空调实现远程控制。	
41	温湿度监测				
42	动环监 控系统 软件	1	套	实现机房内温度、湿度的实时监测	
43	温湿度 传感器	2	个	供电电压：9-24V/DC 供电电流：<1ma 温度测量范围：-20-80℃ 湿度测量范围：0~100% 露点显示范围：-20-80 度 精度分布图如下图所示 串口标准：9600、8、N、1	



				通信协议：Modbus RTU	
44	区域式漏水监测				
45	动环监 控系统 软件	1	套	实时监测漏水情况，区域式显示漏水位置	
46	区域式 漏水控 制器	1	套	DC 12V 供电、非定位式、开关量输出	
47	漏水感 应绳	1	根	区域式漏水感应绳 10M	
48	开关量 转换模 块	1	个	16 路开关量采集 、RS485 输出、DC 12V 供电	
49	消防联动采集				
50	动环监 控系统 软件	1	套	通过消防提供的状态点、实时监测消防主机状态 监测	
51	开关量 转换模 块	1	个	16 路开关量采集 、RS485 输出、DC 12V 供电	
52	烟雾监测				



53	动环监控系统软件	1	套	实时监测消防烟雾传感器的状态，并在平台软件界面上实时展示	
54	烟感探测器	2	个	烟雾监测、开关量输出、DC 12V 供电	
55	平台硬件配置				
56	动环监控系统软件	1	台	◆接入原有动环系统，可实现无缝兼容。	
57	数据采集器	1	台	16*485(1-6 口 RS232 复用)、12*DI、4*DO、2*LAN、2 组 DC12V/2A 输出、双电源输入 AC220V，DC240	
58	模块箱	1	台	500*450*120，地板下或挂墙安装	
59	工业电源	1	个	DC 12V/10A	
60	监控摄像机	3	台	1. 1/2.8" 500W 像素高性能传感器，2. 8-12mm 电动调焦镜头； 2. 最低照度 0.005Lux（彩色），0.0005lux（黑白），120dB 超宽动态； 3. 50 米红外； 4. H. 264/H. 265，3072×1728/720P/D1，30fps； 5. 基础智能；	

				6. 1×Line IN, 1×Line OUT, 2×告警输入, 1×告警输出, 1×RS485, 1×内置 TF 卡槽; 7. DC12V/P0E, 功耗 11W, 含支架含电源;	
61	人脸识别主机	1	台	配备强大的 CPU 和深度自主学习面部识别算法, 揭开生物识别领域新篇章。此版本支持最多 50,000 张人脸底库, 人脸识别速度小于 0.3 秒, 采用双目光电硬件+活体识别算法, 对打印的高清人脸图片、照片、人脸图像视频以及各种材料面具的攻击, 具有较强的防伪能力。 除强大的 CPU 和人脸算法, TDB08 还配备了超低照度宽动态摄像头, 使终端能够在极暗环境下 (0.5 lux) 进行人脸识别, 同时应用微波探测器, 精确计算用户与设备之间的距离, 从而唤醒识别终端。 设计坚固耐用, 可在极端天气下正常运作, 能够完美抵御极冷气温 (-30° C) 及极热气温 (60° C); 可达到 IP66 (TDB08) 或 IP68 (TDB08 (Pro)) 防尘防水标准及 IK04 防护等级标准, 增强其户外耐用性。	
62	出门按钮	1	套	钢制	



63	磁力锁	1	个	280Kg	
64	磁力锁 支架	1	套	辅助安装支架	
四	空调系统建设				
65	恒温恒 湿精密 空调	1	台	1. 空调功率$\geq 12\text{KW}$，供电电源 380V/3PH/50Hz。 2. 送风方式:上送风，循环风量：$\geq 2800\text{m}^3/\text{h}$； 加热能力 6KW； 3. 显示方式：全中文真彩色超大触摸屏、模块化机组设计，免维护、高可靠性、高节能效、高寿命、平均设计寿命≥ 15 年。 4. 压缩机采用国际知名高效涡旋式压缩机、压缩机采用 R410A 环保制冷剂。 5. 风机采用 EC 无级调速风机、室外机组支持兼容水平安装和垂直安装、空调控制系统具备最大 32 台机组联动群控功能。 6. 空调具有 CRAA 证书和节能认证证书，提供厂商认证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原厂公章。	
66	电缆线	20	米	BVR5*6mm ²	
五	消防系统建设				
67	柜式七 氟丙烷	2	套	灭火剂贮瓶规格（L）：70 灭火剂贮存压力（20℃时）：2.5MPa	



	灭火装置			灭火剂喷射时间：≤10s 启动延迟设定：0~30s 可调 适用环境温度：0℃~50℃ 工作电源：DC24V、1.5A 启动方式：自动控制、手动控制 箱体表面处理：喷塑 烷洁净气体自动灭火系统通常在 10S 内能完全扑灭火灾，七氟丙烷洁净气体灭火剂相对被保护区的设计灭火浓度低，仅为 7%~10%。七氟丙烷洁净灭火药剂可液态存贮，气态喷放（喷放后能迅速气化为洁净灭火气体），灭火的主动性强 化学分子式：CF₃CHF₂CF₃	
68	泄压装置	2	台	泄压口 400*400mm 墙体开洞尺寸 401*401mm，有效泄压面积 0.12 m ²	
69	点型光电感烟探测器	2	只	类型：点型感烟 指示灯：红色指示灯巡检时闪亮，报警时常亮 工作电压：DC14V~24V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0.5mA，报警电流<1.5mA 工作环境温度：-1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2℃）（无凝露）	



				安装方式:配合 LD10EN 底座安装使用,采用旋转式安装 功能:二总线、无极性,采用专用嵌入式 MCU 技术的第二代分布智能型产品,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地质点,具有黑烟报警功能,模拟量感烟探测器,可上传给控制器现场烟雾浓度数据。	
70	点型感温火灾探测器	4	只	类型:点型定温 报警温度:54℃~70℃ 典型应用温度:25℃ 最高应用温度:50℃ 指示灯:红色指示灯巡检时闪亮,报警时常亮 工作电压:DC14V~24V 工作电流:静态电流<0.5mA,报警电流<1.5mA 工作环境温度:-1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 (40±2℃) 安装方式:配合 LD10EN 底座安装使用,采用旋转式安装 功能:二总线、无极性,采用专用嵌入式 MCU 技术的第二代分布智能型产品,采用电子编码方式,占用一个地质点,具有定温特性、无温差特	



				性	
71	声光报警器	2	只	额定电压：DC24V 报警电流：<35mA 声压级：85dB~95dB 变调周期：3.0S~4.0S 闪光频率：1.0Hz~1.5Hz 工作环境温度：-1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2℃） 功能：采用超高亮发光二极管最为光源，耗电小、损坏率极低、节能环保符合国标 GB26851-2011 标准。	
72	气体释放指示灯	2	只	额定电压：DC24V（无极性） 工作电流：≤100mA 工作环境温度：-10℃~55℃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2℃） 安装方式：壁挂式 功能：安装在气体防护区出入口的上方，在气体释放时发出灯光指示，用于提醒现场人员不要进入防护区。	
73	输入/输出模	2	只	电子编码，单输入单输出，具有与外部受控设备连接线断线故障检测功能。	



	块				
74	紧急启 停按钮	2	只	工作电压：DC24V 工作电流：≤100mA 工作环境温度：0℃～40℃ 工作环境相对湿度：≤95%RH（40±2℃） 安装方式：壁挂式 功能：具有现场紧急启动和停止功能，两组备用的常开/常闭端子，自身带有防误动装置，具备现场将气体灭火盘切换到手动状态的功能。	
75	火灾报 警控制 器	1	台	1、电源：交流电源：额定工作电压 AC220V （AC187V～AC242V） 备用电源：12V/4AH， 2 节 2、使用环境：温 度： 0℃～+40℃；相对湿度：≤95%，不凝露 3、容量： 回路数：1 个， 每回路的部件数：242 点 6、安装方式：壁挂式，含单双区	
76	喷嘴及 管路	1	个	DN20	
77	信号线	100	m	线芯材质：铜芯 护套材质：聚氯乙烯	



				标称截面：1.51mm ² 耐温：70℃ 接口类型：引出连接线	
78	电源线	100	m	rvv2*2.5mm ²	
79	安装调试及部分线路改造	1	项	本次施工	